

# 港区未来家园棚改项目启动



港区未来家园三期鸟瞰图

□记者 张志新 文/图

本报讯 4月17日上午,50多岁的邓先生指着村后用砖墙围起来的一块地说,这就是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未来家园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所在地,未来这里将建设大概1000套安置房。目前,他们村的房子已被评估过,这个安置区建好后,可能就是他们的新家了,大家都希望项目加快推进,早日完工。

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是经河南省政府批准的唯一以内河港口为依托的产业集聚区,于2013年10月25日正式挂牌成立。成立以来,周口港区紧紧围绕“三区一极”发展目标,建港口、兴物流、聚产业、造港城,强力推进周口港区建设和发展,在规划编制、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临港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3月31日,2018年中心城区第一批项目集中开工,其中包含港区未来家园三期和港区未来家园三期B区两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共计建设3278套安置房。

据了解,港区未来家园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港城大道南侧、港纵二十九路东侧、港纵三十路西侧、港横十三路北侧,总规划用地136亩,其中建设用地90.75亩,安置房建筑

面积137839平方米,社区服务用房539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3110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9988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23122平方米,设计住宅1000套,同时配套道路、绿化、变配电、车位等附属设施,总投资53860万元。

港区未来家园三期B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分为东、西两个地块。其中:东地块位于车站北路南侧、港纵十五路西侧、港纵十二路东侧、港横十八路北侧,总规划用地126亩,其中项目建设用地75.55亩;西地块位于车站北路南侧、港纵十二路西侧、港二路东侧、港横十八路北侧,总规划用地183亩,其中项目建设用地115.21亩。项目总规划用地309亩,项目建设用地190.76亩,总建筑面积362384平方米,新建安置房2278套,项目总投资116680万元。

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相关负责人介绍,港区未来家园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已进入项目实施阶段,正在打桩,预计2020年完工。港区未来家园三期B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所在地拆迁工作基本完成,前期融资手续已经报到市投资集团和国开行,目前,正在着手图纸设计,出地形图,总平面图基本完成,预计2021年完工。



## (四) 不能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

近些年,一些地方受经济利益驱使,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一些组织或者个人以弘扬传统文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借口,投资新建或承包寺观,借教敛财,一些经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被投资经营,或被作为企业资产上市,一些地方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用于牟利。这些现象严重违反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宗教活动场所非营利性组织性质,扰乱正常宗教活动秩序,损害宗教界的权益与形象,伤害信教群众的感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强烈关注。2017年11月,中央统战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宗教事务局等十二部委下发的《关

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号)指出:“(商业化)问题如果处理不好,不仅违反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扰乱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损害佛教道教清净庄严的形象,而且败坏社会风气,滋生权力寻租、灰色交易等腐败行为。”而各地借旅游观光为名,搞“禅修小镇”“伊斯兰风情大街”建设,就是典型的“宗教搭台、经济唱戏”行为,必须严格禁止。

## (五) 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营销

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是指



2015年初拍摄的周口大道与文昌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2018年4月17日拍摄的周口大道与文昌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4月17日,在周口大道与文昌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昔日的棚户区如今面貌发生了巨变,成为“绿色海洋”。记者用两年前的照片与今日照片进行对比,同一地点同一角度,现在的东新区高楼林立、路面宽敞,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环境优美。

记者 朱海龙 摄

## 宗教政策法规(二)

以宗教作为噱头、利用宗教影响进行商业营销,其实质还是借教敛财,是一种“搭便车”的行为,这种行为违背了宗教组织的非营利性质,助长了宗教商业化倾向,损害了宗教界合法权益,不利于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因此需要严格禁止。

### (六) 制止乱烧香、乱放生活动

烧香、放生是佛教、道教的重要活动,乱烧香、烧高香可引发环境污染、安全隐患,还会滋生“香火利益链”等商业化问题,乱放生可能造成外来物种入侵和人身伤害。推动文明敬香、合理放生,建设生态寺院既有

利于佛教界自身建设和树立良好形象,又涉及全社会的公共利益,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应严禁佛教道教教职人员和旅游从业人员等以任何名义诱导、胁迫游客和信教群众烧高香、抽签卜卦,炒作售卖“头香”“头钟”。佛教道教团体、场所和教职人员要倡导文明敬香,优化寺观环境。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要将文明敬香作为保障文物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佛教道教界要进一步规范放生活动,引导信教群众树立保护环境的理念。严禁利用放生活动开展商业性经营,坚决禁止各类违反法律法规、破坏生态环境、危害人身安全的放生活动。佛教道教界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佛教名义开展放生活动。(未完待续)